八、供应商性质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科学技术馆（单位名称)的 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科普小推车货物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科学技术馆科普小推车货物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0.29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86.99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)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航美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。